

第八屆休會期間議員書面質詢全

文 (91.10.28. ~ 91.12.24.)

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有關大同區七〇二M〇一市場暨停車場獎勵民間投資

說 明：興建案，預定於何時開工？何時完工啓用？

三〇〇四〇〇號函續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旨揭投資案，目前正進行議約階段，俟投資人完成應履

行義務並與本府完成簽約後，即由投資人依法申請開工興建

營運等事宜，因投資人尚未與本府完成上揭程序，故目前尚

未能確定開工及完工時間，惟查投資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預

定施工期間約為三年。

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廿九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停車不見繳費單，還要市民自己打電話或上網查詢，

說 明：

市府真不便民！

一、本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為許多民眾停車不見繳費單而被停管處罰款六百元一事向交通局提出質詢，原因乃為許多民眾雖有心繳交路邊停車費，卻因未見有繳費單夾置車窗上而無法繳交，致由於二、三十元的停車費未繳而被停管處罰了數十倍之罰鍰，令民眾對停管處之做法十分不滿。

二、本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質詢時即以本市某王姓民眾因未見車窗上夾置之繳費單而未繳費，被停管處罰款六百元，向台北地院聲請撤銷原處分而獲得平反為例，要求停管處依照台北地院之建議改進：「現行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逾時催（補）繳通知單，依補繳停車費通知單存根聯之車籍址郵寄送達通知車主，逾期未繳始再舉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此即完全符合行政處分之程序要件，應為台北市停車管理處借鏡。」

三、停管處卻以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府交停字第〇九一二〇七六二六〇號函答詢表示：「繳費通知單送達效力問題，極少部分駕駛人因故未能收到繳費通知單，本市停車管理處除已在收費路段明顯處設有查詢電話供駕駛人主動查詢外，該處亦正積極規劃本市停車資訊系統，預計在本年底即可完成上網，屆時除可上網或以語音電話查詢停車場資訊外，駕駛人可查詢停車費欠繳資料以補停車繳費單遺失的缺點。」

四、由停管處之答覆中可看出其仍要求市民要主動打電話

或上網查詢，如有未收到繳費通知單之市民既不會上網亦不知可以打電話查詢，則仍只能等著被罰款六百元！本席對停管處設計停車費欠繳資料查詢系統以方便民眾之想法予以肯定，但如此做法仍非市府主動對民眾送達繳費通知單，而是被動的等民眾前來查詢，仍非便民之做法，且在法律上如此之做法亦非屬有效之送達程序。

爰此，本席要求停管處除提供電話以及上網查詢補繳停車費之資訊外，更應比照桃園縣之做法：依補繳停車費通知單存根聯之車籍址郵寄送達通知車主，逾期未繳始再罰款，才是真正合乎行政程序且便民之做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路邊公有收費停車場，因為本市停車管理處收費管理員擊發之繳費通知單，無法親交駕駛人收執，只能將該繳費通知單夾於車輛之雨刷上以示送達，惟偶有因不明原因部分駕駛人並未收到該繳費通知單引起爭議。本市停車管理處為服務民眾刻正積極建構語音及電腦查詢繳費單服務，至於未能比照桃園縣公有停車場，依補繳通知單存根聯之車籍資料予以催繳，乃因該處管理員每日開立繳費通知單，約有六萬餘張，如果民眾等到催繳時才補繳，將造成該處必須使用大量人力與郵資費用，並不符行政精減與效率。且民眾在使用停車後，如果沒有看到繳費通知單，本市停車管理處為盡告知義務，已於收費路段設置「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費通知單，請於七日曆天內主動查詢繳費，未查詢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及查詢

電話之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注意。

二、至於未見繳費通知單應主動查詢，是否合理不便民乙節，依據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交聲更字第四號交通事件裁定，略以：「一般處分送達之方式，本得以公告代之，舉發路段之公有停車場所公告之停車繳費費率、收取方式及使用之洽詢義務等一般處分之規定內容，應於公告時即生與送達同一之效力，而應認公有停車場之使用人均已知悉其有繳費及主動洽詢繳費之義務」。惟本市停車管理處將儘速完成建置語音及電腦查詢服務，以提昇便民之服務品質。

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林章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教育局於本市大同區至聖里內設一圖書館或閱覽室，以便民眾就近閱讀以及利用圖書資源。

說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大同區至聖里內至今無任何一座市立圖書館的分館或是閱覽室，距離最近者為重慶北路上之大同分館以及民生西路上之建成分館，但都相隔數條大馬路之遠，因此民眾無須是要閱覽書籍或是尋找資料都十分不便，故向本席陳情希望市立圖書館能在至聖里成立一座分館或閱覽室，以便民眾就近閱讀以及利用圖書資源。

二、經查，現市立圖書館在大同區有三分館以及一閱覽室